

金鹰国际物业请款审批单			付款方式
			转账
业务所属公司	物业集团/项目公司/南通物业	申请日期	2024-11-20
部门	客户服务部	发起人	瞿咏华
费用说明	21095C咸敏于2024年9月27日撤场，缴纳押金3000元，经查8月和9月空调费1104.39元、9月电费及公摊费183.39元合计1287.78元未缴纳，从该押金中扣除，实际退付1712.22元。	实际收款单位	咸敏
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
		银行账户	6217856100062749244
项目名称	南通八仙城项目	合同名称	21095C咸敏退付合同履行金
请款单编码	WY-NTBXC/WHTQK240200		
合同编码	WY-NTBXC/FY-24-0206		
合同金额(元)	1,712.22		
合同结算金额(元)	0.00		
累计已付款金额(元)	0.00		
本次申请金额(元)	1,712.22		
审批栏			
[全部意见]	同意 客户服务部/瞿咏华 2024-11-20 17:10:49 同意 同意 财务管理部/马晓晨 2024-11-22 09:12:14 同意 同意 工程技术组/惠祥艳 2024-11-22 09:13:35 同意 同意 物业运营中心/范红玉 2024-11-22 10:18:42 同意		
董事长			